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原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西原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西原环保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主办券商与西原环保的股东间存在的持股关系如下：安信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Rongshi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00% 股权，Rongshi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持有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3% 的股份，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

司间接持有西原环保 45%股权。安信证券与西原环保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应清理的利益冲突，双方的上述股权关系不影响双方独立性，对西原环保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西原环保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西原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西原环保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安信证券出具了《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我公司股转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股份转让业务第 7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2023 年 5 月 15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对西原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访谈。访谈项目组成员、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存在的问题；

（二）实地察看。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三）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四）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五）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六）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过实施上述内部控制程序，我公司质量控制部认为西原环保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挂牌基本条件和要求，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23年6月4日至6月13日对西原环保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张光琳、蔡明剑、程桃红、温桂生、商敬博、宋斌。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西原环保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三、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

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西原环保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不通过，同意由我公司推荐西原环保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五、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西原环保的尽职调查，我认为西原环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西原环保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西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可折股账面净资产 9,926.52 万元按 1.654420801: 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3 日，西原环保就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2469799C 的营业执照。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1,361,351.45 元，按 1.5226891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31,361,351.4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西原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

律、法规。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市政污水、化工废水、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食品废水等领域的臭气治理，开发了以生物除臭技术为核心，以化学、活性炭等除臭方式为辅助的综合除臭技术，同时根据不同的臭气源，公司可以灵活组合工艺技术，提供科学合理的定制化、一体化复合除臭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行业前沿技术。经过十余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为众多国内外企业提供一体化除臭方案，参与了如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香港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等多个百万吨级污水处理厂的除臭工程项目，依托于出色的专业能力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赞誉与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89.47 万元和 38,671.46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1.42 万元和 4,625.52 万元。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成立董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成立监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文件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切实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监事会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有效发挥监督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西原环保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西原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制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

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及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维修服务,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60.22 万元和 37,579.1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7%和 97.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满足《挂

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从事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西原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西原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从事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该条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4,371.42 万元和 4,625.52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之“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之“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除臭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2年5月，安信证券与西原环保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于2022年5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于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开展了五期辅导，并向证监局报送辅导进展报告，辅导期间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在西原环保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西原环保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西原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西原环保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市政污水、化工废水、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食品废水等领域的臭气治理，主要为大型污水处理厂等提供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经营业绩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确立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方针。如果未来环保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力度及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开发风险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需对废气成分进行详细分析，并根据客户的工艺系统特点、建筑空间特征、整体环保设备投资状况等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这要求公司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对技术、工艺不断进行研发、更新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但是从行业来看，新产品、新技术从研发到产生收益周期普遍较长，开发过程也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倘若公司管理层在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出现错误偏差，或者新产品、新技术在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损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的核心部件玻璃钢生物除臭塔、密封盖板、风管等主

体设备和部件主要为自主生产制造，公司外购各类玻纤和树脂等基础原材料后自主生产。外购部分的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塔体储罐及填料、设备加盖加罩、烟囱、风机、泵类、管道阀门、仪表和电气设备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重大合同履行进度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由于公司重大合同能否顺利履行与环保政策、客户环保设备整体投资计划、安装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重大合同的执行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一项或多项重大合同遭到修改或终止，可能导致部分设备安装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导致相关项目长期处于未验收状态或未开工状态，公司将会面临重大合同不能按期或足额实现的风险，对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515.45 万元和 5,622.13 万元，其中在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99.54% 和 98.90%。在产品主要系公司尚未验收项目投入的设备及原材料、人员工资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产品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销售的设备长时间不能验收，可能出现在产品毁损的情况，进而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65.99 万元和 32,784.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0%、84.7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劳务用工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使用劳务外包,如果劳务外包公司出现劳务用工短缺的情况,或者劳务外包用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依靠自主创新的方式研发核心技术和进行产品升级,致力于把技术创新作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度聚焦废气恶臭治理领域,形成了以生物除臭技术为主导,化学除臭、雾化除臭等多种技术为辅助的技术和工艺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维持着良好的长期合同关系,但是如果出现与房屋出租方发生租赁纠纷或者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无经营办公场所、需要快速搬迁、产生一定搬迁费用、房屋租赁成本上升等问题,短时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西原环保共有 2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 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38,467.7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26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306.12
每股净资产 (元)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72
资产负债率	57.7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8,937.92
净利润 (万元)	96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0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4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79.71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63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
不能税前扣除非经损益合计	0.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43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西原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西原环保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对西原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西原环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我公司同意推荐西原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